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17	华彦邦	2026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审议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
5	审议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	√
8	审议《关于追认注销全资子公司》	√
9	审议《关于公司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》	√

(1) 审议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2) 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3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4) 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5) 审议《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6)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<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 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7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9,998,397.5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0,000,99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8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》

华彦邦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运作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。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注销手续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9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，审核流程为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126788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